

2024年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负责协调知识产权创

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落实优惠政策。负责商标使用的管理、商标专有权保护及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工作。指导企业专利工作，负责专利市场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做好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

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股室14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协调应急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9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3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1.65	本年支出合计	1,231.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1.65	支出总计	1,231.6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31.65	1,23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91	77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9.91	76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62.22	6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6	33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31	3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60	2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2	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6	3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9	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9	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8	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1.65	1,134.87	96.7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91	674.13	96.78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9.91	674.13	95.78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62.22	6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6	33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31	3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60	2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2	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6	3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9	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9	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8	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1.65	本年支出合计	1,231.6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1.65	支出总计	1,231.6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1.65	1,134.87	96.7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91	674.13	96.78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1.00	0.00	1.00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9.91	674.13	95.78
[2013801]行政运行	662.22	662.22	0.00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13.00	0.00	13.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6.50	0.00	6.50
[2013810]质量基础	2.40	0.00	2.4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60.00	0.00	60.00
[2013850]事业运行	11.91	11.91	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88	0.00	13.8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6	335.0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31	333.3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60	232.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2	67.1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6	33.5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3	0.03	0.00
[20808]抚恤	1.75	1.7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75	1.7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1.29	71.2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9	71.2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0.88	70.8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54.39	54.3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4.39	54.3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34.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3.72
[30101]基本工资	164.87
[30102]津贴补贴	233.22
[30103]奖金	129.76
[30107]绩效工资	4.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1
[30113]住房公积金	54.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0
[30201]办公费	10.3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4.5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差旅费	4.6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3.50
[30226]劳务费	47.3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6.9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1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35
[30302]退休费	232.60
[30305]生活补助	1.75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6.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8
[30201]办公费	1.30
[30202]印刷费	5.41
[30211]差旅费	1.89
[30216]培训费	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69
[30227]委托业务费	68.2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310]资本性支出	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0.87	90.87	0.00	0.00
“三公”经费	23.00	2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0	19.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3.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34.87	1,134.87	1,134.87	0.00	0.00	0.00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9.63	1,119.63	1,119.6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0.03	750.03	750.0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5	134.25	134.2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35	234.35	234.3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5.24	15.24	15.2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69	13.69	13.6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1.5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6.78	96.78	96.78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5.28	95.28	95.28	0.00	0.00	0.00	0.00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完成市县全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通过进校园、工厂企业等发布食品药品安全警示，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二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进行处置，处置率达到100%，保障食品消费安全；三是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四是跟以踪合检查、书面检查、飞行检查为监管手段的监管体系，切实抓好药品安全的监管各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打造公平有序药品流通环境，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带动全县用药安全整体水平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场监管专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通过大力宣传特种设备知识，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排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使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三是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督查；四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局累计办结各类案件150宗，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商事登记改革及马上办零成本专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大力推进电子印章应用，为企业提供免费刻章服务550户，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减少企业成本开支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企业服务满意度，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二是发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约4000宗。
食品抽检专项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通过开展常态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辖区问题食品，排查我县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倒逼生产经营单位重视食品安全（根据抽检不合格次数，处以罚款处罚，情节严重吊销证照的惩戒方式），敦促企业不断提高食品合格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二是通过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相结合，双管齐下共同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效果，降低我县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进而推动我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高，共同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是通过加大对食品抽检资金投入，实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每千人6.5批次以上，完成食品监督性抽检任务683批次，经费成本平均每批次不低于1000元/批次，需要抽检经费总68.3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质量强县专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中小微企业开展卓越绩效、质量管理体系、韶关市政府质量奖、韶关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等质量管理知识，以及标准修订业务知识和奖励政策进行宣贯培训1场次；对各镇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开展工业产质量监管业务培训1场次，通过2次培训提高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镇街基层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对生产和流通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管能力提升，确保市对县质量考核、绩效考核成绩提升；二是开展2024年全国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购买宣传品2000份，通过广泛宣传提升群众质量安全意识，了解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燃气具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老人儿童用品等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知识，拒绝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工业产品。
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统筹指导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二是组织查处县域内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包括防疫用品、重点消费品、建材、农资、卷烟、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各类涉及群众日常生活所需的重点产品，确保全县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确保本县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发放宣传单10000份发放到企业、机关、学校、社区、农村、家庭，保证各项工作运作正常，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三是对县镇两级处非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执法培训不低于30人次，提升我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通过处非宣传教育活动，实现宣教覆盖人数不少于1万人次；非法集资线索排查及时率达60%；四是协调沟通政府与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关系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食药安办协调宣传应急专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开展1次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演练，防患于未然，提升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协调配合能力和科学处置能力；二是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食品投诉举报主题宣传的系列活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教，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知晓度；三是组织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的“五进”宣传活动。四是召开部门间联席会议5次以上，统筹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年度考核评议工作；五是在主流媒体发表一把手谈食安重磅新闻报道，打造立体式宣传格局营造良好氛围，提升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5%以上；六是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地见效。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加强专业队伍人才建设，支持企业、学校知识产权培训和人才培养，举办培训活动2次，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职业化专业化，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切实强化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二是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处理，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专家访谈、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解读；三是多形式的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2次，派发宣传印刷资料1000份，营造保护和激励创新的良好营商环境，服务韶关经济高质量发展。
执法制服专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一是通过加强执法形象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执法形式象，有利于经营者、消费者、社会各界清晰识别，认可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并对其实行监督；二是有利于强化行政执法权威、推动依法行政，既提升了执法形象，又能维护了执法权威性，增强全体市场监管人员的团队意识，提升了干事创业的精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标准化工作专项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国家标准实施和宣贯工作，动员企业积极制修订先进标准。组织本县中小微企业开展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示范点申报和验收知识培训1场次，拟购买/印制标准化知识宣传册100份，发布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知识宣传信息2条。
计量工作专项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国家强检目录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组织本县检测机构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动员本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新建或升级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基本满足当地计量器具检定要求，完成当地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并录入省强检平台。购买一批公平秤、砝码，用于农贸市场计量管理，确保本县人民群众消费计量公平。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3.19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2.49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百姓日常用药安全。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继续推进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提升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县级标准化配置，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到85%，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一是继续加大向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力度，积极调处投诉案件，力争年度办结案件500宗以上，投诉案件的受理率、办结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95%以上；二是举办专项活动2场以上，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以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的科学消费、绿色消费和理性消费意识进一步提高。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31.65万元，比上年减少18.6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1,231.65万元，比上年减少18.6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万元，比上年减少14.95万元，下降39.39%，主要原因是因基层体制改革，2024年公务用车减少5台（划转镇政府），按预算编制工作方案要求，从而减少车辆经费，因此“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43.48%，主要原因是因基层体制改革，2024年公务用车减少5台（划转镇政府），按预算编制工作方案要求，从而减少车辆经费；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根据测算和工作需要，调增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0.87万元，比上年减少11.91万元，下降11.5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继续厉行勤俭节约，本着从机关效能节约出发，主要是减少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65.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24.54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购置打印机、办公电脑、办公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